

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文件

关于调整武汉市武昌区 2024 年 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收支的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通过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收入总计 1,904,87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8,5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392,483 万元，调入资金 73,891 万元。支出总计 1,904,87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7,700 万元，各项上解支出 807,17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资金来源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1,904,874 万元调整为

2,069,702 万元，净增加 164,828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438,500 万元调整为 1,375,000 万元，减少 63,5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由 1,381,700 万元调整为 1,225,000 万元，减少 156,700 万元；非税收入由 56,800 万元调整为 150,000 万元，增加 93,200 万元。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55,000 万元。

3. 增发国债收入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6,500 万元。

4. 调入资金由 73,891 万元调整为 98,558 万元，增加 24,667 万元，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增加。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55,221 万元。

6. 上年专项结余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86,940 万元。

（三）资金运用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1,904,874 万元调整为 2,069,702 万元，净增加 164,828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097,700 万元调整为 1,265,000 万元，净增加 167,300 万元，包括：

（1）当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55,000 万元，用于学校改扩建项目以及公共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等。

（2）增发国债资金 6,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排水防涝项

目。

(3) 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缺口 12,358 万元。

(4) 新增国企注册资本金 80,000 万元。

(5) 其他基本民生保障、促进经济发展等上年专项结余按规定用途列支 19,594 万元。

(6) 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及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调减 6,152 万元。

2. 各项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 807,174 万元调整为 804,702 万元，净减少 2,472 万元，包括：专项上解增加 61,276 万元，上解省、市财力减少 63,748 万元。

(四) 调整后情况

调整后，全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69,702 万元，支出总计 2,069,70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调整前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通过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收入总计 1,182,002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906,394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4,39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4,500 万元；上年结余 131,108 万元。支出总计 1,096,346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813,371 万

元，债务付息支出 75,875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100 万元，其他支出 2,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00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70,000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85,656 万元。

（二）资金来源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1,182,002 万元调整为 1,388,663 万元，净增加 206,661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政府性基金收入由 50,000 万元调整为 129,961 万元，增加 79,96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由 906,394 万元调整为 652,028 万元，净减少 254,366 万元。包括：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 904,394 万元调整为 637,552 万元，减少 266,842 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12,476 万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 94,500 万元调整为 377,500 万元，增加 283,000 万元。

4. 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10,532 万元。

5. 上年结余由 131,108 万元调整为 218,642 万元，增加 87,534 万元。

（三）资金运用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1,096,346 万元调整为 1,378,424 万元，净增加 282,078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20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由 813,371 万元调整为 848,165 万元，增加 34,79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30,7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加 144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加 3,900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1 万元，为上级下达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对应支出。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32 万元，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对应支出。

5. 债务付息支出由 75,875 万元调整为 73,008 万元，减少 2,867 万元。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由 100 万元调整为 258 万元，增加 158 万元。

7. 其他支出由 2,000 万元调整为 251,940 万元，增加 249,940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84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42,5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增加 6,600 万元。

（四）调整后情况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88,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78,424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累计结余 10,23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通过的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收入总计 6,377 万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2,302 万元，上年结余 4,075 万元。支出总计 6,152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5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611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891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225 万元。

（二）资金来源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6,377 万元调整为 33,350 万元，净增加 26,973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由 2,302 万元调整为 2,804 万元，增加 502 万元。

2.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24,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年初预算未作安排，增加 2,406 万元。

4. 上年结余由 4,075 万元调整为 4,140 万元，增加 65 万元。

（三）资金运用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6,152 万元调整为 30,939 万元，净增加 24,787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由 650 万元调整为 418 万元，减少 232 万元。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由 1,611 万元调整为 1,963 万元，增加 352 万元。

3. 调出资金由 3,891 万元调整为 28,558 万元，增加 24,667 万元。

（四）调整后情况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3,3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0,939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累计结余 2,411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

以上报告均为预计数，在调整预算后，对新增加或减少的市下专款及补助款我们将按规定如数列支，对新增加或减少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我们将相应增加或调减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